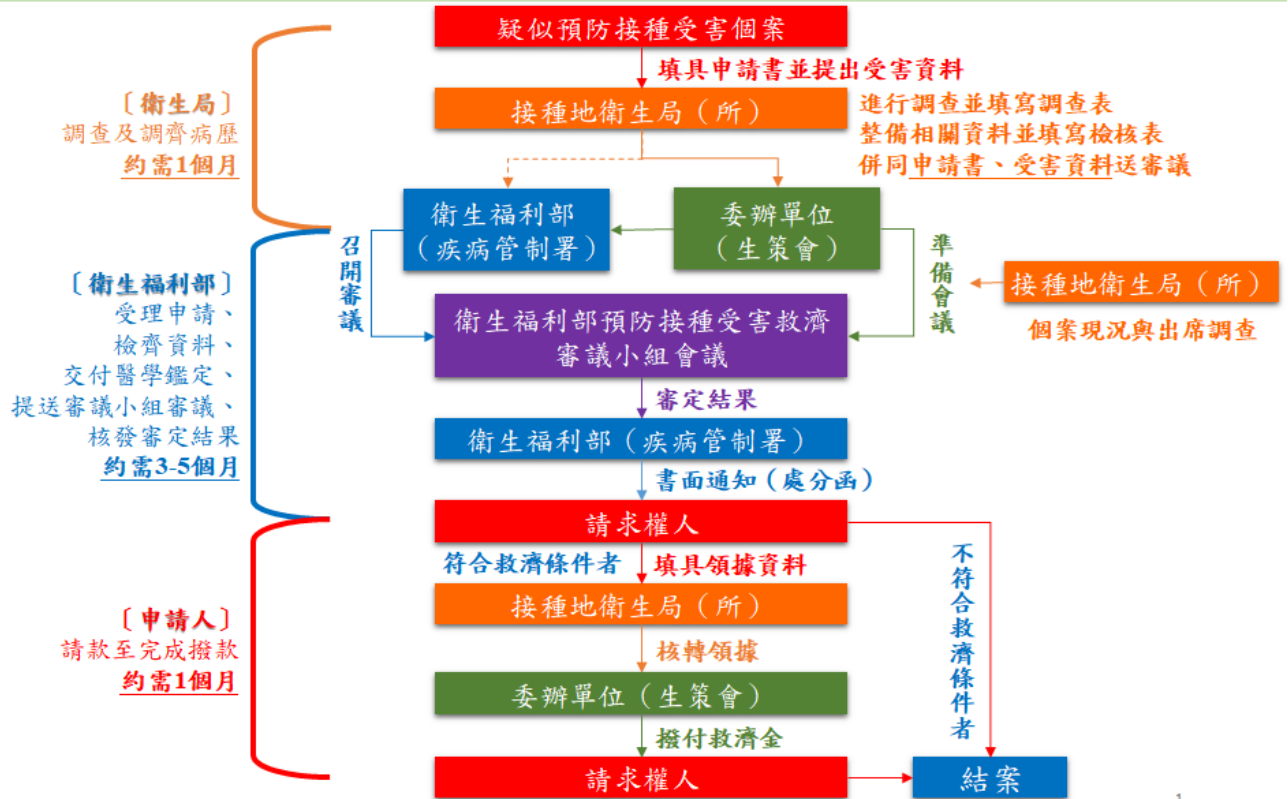


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」問題與解答：民眾版

壹、基本資訊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流程



1

二、聯絡資訊

權責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疾管署）

聯絡人：蔡先生：02-23959825#3035

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生策會）

聯絡人：謝先生：02-26558168#605；vicp@ibmi.org.tw

三、網站：

疾管署首頁>預防接種>預防接種專區>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>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規定 (<https://goo.gl/oS3th7>)

貳、申請作業相關

一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「申請程序」為何？

應由預防接種之疑似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，向疫苗接種地衛生局提出申請，再由該衛生局核轉申請資料予委辦單位（生策會）。

二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「申請對象」為何？

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：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。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，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，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。

則於本國施打合格之疫苗，疑似受害之本人或母體皆可申請救濟。

三、未滿 20 歲之疑似受害人其代理人是否即為父母？

依據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則除非戶籍謄本有特別註記，否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的代理人為父母雙方，爰於提出申請時請父母雙方自行推派 1 人為代理人。

四、如果母親懷孕時施打疫苗，造成小朋友疑似不良反應受害，疑似受害人該填誰？

因為是小朋友疑似受害，所以疑似受害人應為小朋友，另請在申請表註明疫苗是在母親懷孕時施打的。

如果孕婦的不良反應是流產或死胎，疑似受害人應為母親。

五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「申請期限」為何？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道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

六、申請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」應檢附的資料項目為何？

- 1、下載並填妥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」後簽名。
- 2、疑似受害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等）。
- 3、由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申請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，以證明與疑似受害人之關係。
- 4、預防接種證明影本（如接種紀錄或接種名冊等）。
- 5、疑似受害人如死亡，請檢附死亡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解剖報告等。

- 6、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7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（非必要）。
- 8、其他資料（非必要），如：接種前健康評估表、預防接種家長同意書、不良反應照片或影片、自費病歷、其他國家病歷或相關事證等。

七、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「受理窗口」為何？

請以引發疑似不良反應疫苗之接種地衛生局為申請窗口。

如在臺北市接種卡介苗出現疑似不良反應，即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。

八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，如何調閱鑑定所需的相關病歷資料？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，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為釐清預防接種與疑似不良反應之關聯性，衛生主管機關將於接受申請後，依據前揭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，並參照健保單位提供之健保就醫明細，向醫事機構調閱指定期間之疑似受害人所有病歷，如已死亡並經解剖，將另向各地方法院調閱解剖報告。請求權人如不願衛生主管機關調閱特定部分病歷，以供預防接種受害原因鑑定，請於申請書內特別註記，將排除調閱指定之病歷。病歷調閱原則為：

- 1、先天性疾病或年齡未滿 3 歲者：出生起至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資料。
- 2、慢性疾病患者：接種前至少 3 年至申請日止全部之病歷資料。
- 3、其他：接種前 1 年至申請日止全部之病歷資料。

參、鑑定作業、救濟金請領與訴願相關

一、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需多久才會有結果？

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 6 個月內完成審定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一次，並以 3 個月為限。

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」完成申請後，受理衛生局將據以向健保單位發函調閱期間就醫紀錄，再向各醫事機構調集病歷後，發文予生策會；考量各醫事機構內部之病歷調閱作業時間差異，此「病歷調閱」階段時間約需耗時 1 至 2 個月不等。

生策會於收到衛生局申請公文後將進行資料檢核，並在確定資料完整後，

再提請相關醫學背景之委員進行專業鑑定。「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」約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完成鑑定之申請案，此「資料檢核」與「案件鑑定」階段約需耗時 3 至 6 個月不等。

完成鑑定之申請案，需請鑑定委員協助撰擬審定結果後核發處分函，此「案件處分」階段約需耗時 1 個月左右。

二、自衛生局函送申請案到處分函發出前，疑似受害人如有資料變動或死亡或代理人變更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疑似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告知受理申請之衛生局，並由衛生局正式行文生策會。

三、救濟金請領需將請款資料送到哪裡？

請求權人可將填寫完畢的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領據暨切結書」與相關資料，遞送至受理申請之衛生局，再由衛生局核轉生策會辦理。

四、救濟金請領資料送出後需多久才會收到款項？

生策會在收到衛生局請款函後，約於 1 至 2 個月後，會將救濟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並將行文通知完成救濟款項撥付作業。

五、救濟金是否有請領時效？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略以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...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六、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在多久內將訴願書送至何處？

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並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略以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對處分如有不服，應自處分函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，將訴願書送達「衛生福利部」(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；訴願期限：以衛生福利部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再經由該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